联合国
大会

Distr.
GENERAL

A/37/553/Add.1
2 November 1982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第三十七届会议
议程项目135

福克兰（马尔维纳斯）群岛问题

1982年11月1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
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谨请阁下将随函所附1977年6月8日的信作为题为“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与联合国大会”的A/37/553号文件的附件散发。

常驻代表
大使
卡洛斯·曼努埃尔·穆尼斯（签名）

82-29588

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

附 件

1977年6月8日

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*

我荣幸地就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，并铭记着大会1976年12月1日第31/49号决议第5段，把1977年4月26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和伦敦发表的一份联合公报副本递交给阁下。

请阁下把这封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的文件散发，并通知非殖民化特别委员会。

常驻代表
大使
卡洛斯·奥尔蒂斯·德罗萨斯（签名）

---

* 以前曾作为A/32/110号文件散发。

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

附 件

联合公报

阿根廷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已协议于1977年6月或7月起，就马尔维纳群岛、南乔治亚群岛和南桑威奇群岛未来的政治关系，包括主权，以及与这些领土和西南大西洋有关的经济合作问题，进行谈判。这些谈判将处理与这些群岛的前途有关的各项问题，并设法使两国间关于主权的现有争端获得和平解决，并建立一个阿根廷－大不列颠经济合作构架，以对这些群岛和整个地区的发展作出实质贡献。

这些谈判的一个重要目标，是使这些群岛能够得到一个稳定的、繁荣的和政治上安定的将来；在谈判过程中，联合王国政府将会征询各群岛人民的意见。

协议进行谈判，以及谈判本身，并不损害两国中任何一国政府对这些群岛的主权所持的立场。

参加谈判的代表等级以及举行谈判的日期和地点，将由两国政府协议决定。必要时，可设立特别工作组。

- - - - -

Digitized by UN Library Geneva